**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23〕87号

**★**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沈阳音乐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辽组明字〔2017〕34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辽宁省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辽组发〔2017〕21号）、《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党费工作细则>的通知》（辽委教〔2018〕16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费工作，增强执行党费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性，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党员要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第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从严从实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工作，健全完善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规范用、定期查的党费工作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四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可以待次年初重新核定。

**第五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1.党费计算基数。在职教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为“档案工资”减“按比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减“按比例缴纳的公积金、职业年金、各类保险”。

2.党费交纳比例。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

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

**第六条** 离退休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计算基数 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七条**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已在流入地就业的，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其中，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每月交纳党费不低于0.2元。

**第八条** 在校就读的学生党员，毕业后尚未就业的学生党员，没有经济收入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当月党费。

**第十条** 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院（系）级党组织批准、学院党委同意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一条** 经党组织批准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第十二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

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500元（含500元）至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辽宁省委；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

具体办法是，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500元（含500元）至1000元的党费由党员所在院（系）级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交至党委组织部，再由党委组织部将党员交纳的大额党费通过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转交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委组织部给本人开具大额党费收据；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党费，再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转交至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开具大额党费收据。

**第十三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交纳党费时要持《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如遇特殊情况，按月交纳确有困难，经党支部同意并报院（系）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预交或委托其亲属、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预交和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党员交纳的党费由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收缴。党费既可以现金方式交纳，也可探索通过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网络手段交纳。收缴党费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设党小组的支部，应由党小组组长负责收缴；设支委会的支部，应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收缴；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应由支部书记负责收缴，并按规定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收缴簿》。不能安排非中共党员人员向党员收缴党费。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六条** 各院（系）级党组织要严格按规定向学院党委上缴党费，每月20日前，将当月党费全额电汇至学院党费账户，不得留存党费。学院党委根据有关规定，每半年按全院党员实交党费总额的50%上缴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1. 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年末制定学院党费年度决算，年初制定学院党费年度预算，提交学院党委审议。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每年初按照上一年度交纳党费总额的20%、离退休党员35%的比例向各院（系）级党组织划拨党费。各院（系）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所属党支部下拨党费，让支部活动的开展得到充分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划拨党费需在限额内使用，不得超支；本年度未使用完，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第二十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4.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刷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也包括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费簿、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党员徽章等费用。

6.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因公牺牲党员家属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

7.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8.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要参照上级和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党费使用必须符合上述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不得随意提高开支标准，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下级党组织可以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可以向下级党组织下拨党费，重点向工作成效突出的党组织和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下拨的专项党费，应当形成使用情况专题书面报告并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初根据学院党委划拨党费的金额编制年度使用预算，经机关党委、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在预算内使用的，不再召开机关党委、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对未列入预算或超预算使用的，须召开机关党委、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严格采购立项审批手续和报销审批手续，明确报销费用的列支范围和金额，由院（系）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审核。一次性或同一活动报销金额超过3000元，应由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签批；超过5000元，应由党委组织部部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签批；超过10000元的，应由党委副书记（或分管此项工作的院领导）签批。报销金额未超过3000元，但涉及打车费、餐费、通信费等，先由党委组织部部长签批，再由党委副书记（或分管此项工作的院领导）签批。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计划财务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在指定银行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计划财务处为各院（系）级党组织设立党费专用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党费必须存入我院设立的党费账户，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级党组织要建立严格的党费管理制度，明确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是本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各项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把关。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和各院（系）级党组织共同负责对基层党费具体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各级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不得安排党外人员负责党费工作。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后，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学院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由党支部书记在党员大会上向全体党员进行公布，并在会议现场或其他显著位置公示，接受党员监督。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取消其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无正当理由，连续 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要落实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年度检查制度。院（系）级党组织要对本级党组织党费工作进行自查，党委组织部将在自查基础上进行集中检查。党委组织部每半年与计划财务处核查基层党组织使用划拨党费情况。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委托学院审计处定期对学院党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作为党组织书记任期、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于检查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并责令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党的关系在沈阳音乐学院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